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924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蘇祥旺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9036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裁定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蘇祥旺犯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蘇祥旺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1月27日前之某時許，在網路社群臉書社團拍賣平台，以暱稱「林家杰」、「陳志旺」帳號刊登貼文，對不特定之多數人散布販售演唱會門票之不實訊息，適附表所示之葉宗承等2人瀏覽網頁後，均陷於錯誤而與之聯繫購買，並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分別匯款如附表所示之匯款金額至如附表所示之帳戶。嗣因葉宗承等2人無法聯繫蘇祥旺，始悉受騙。

二、證據：

- (一)被告蘇祥旺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
- (二)證人即告訴人葉宗承（見偵字第43017號卷第31至34頁）、王光仁（見偵字第43475號卷第17至18頁）於警詢時之證述。

01 (三)通聯調閱查詢單、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函文及
02 所附虛擬帳戶對應之交易明細及會員資料、遊戲帳號儲值及
03 登錄紀錄、告訴人葉宗承提出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網銀匯
04 款資料截圖各1份(見偵字第43017號卷第17至23頁、第41至
05 59頁)。

06 (四)告訴人王光仁提出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網銀匯款資料截
07 圖、遊戲「老子有錢」之會員資料、儲值紀錄、通聯調閱查
08 詢單各1份(見偵字第43475號卷第33至45頁)。

09 三、論罪科刑：

10 (一)罪名：

11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2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3 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被告為本案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
14 制條例業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
15 行，該條例第2條規定：「詐欺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

16 (一)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故於上開條例生效施行後，
17 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取財罪，亦同屬該條例所指之
18 詐欺犯罪，惟該條例就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以網
19 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而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
20 產上利益未達500萬元，且不該當該條例第44條第1項規定之
21 特別加重要件者，並無有關刑罰之特別規定，故被告此部分
22 行為僅依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規定予以論處，合先
23 敘明。

24 2、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關於第1項第3款「以廣播電
25 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
26 布而犯之。」之加重事由，其立法理由已敘明：「考量現今
27 以電信、網路等傳播方式，同時或長期對社會不特定多數之
28 公眾發送訊息施以詐術，往往造成廣大民眾受騙，此一不特
29 定、多數性詐欺行為類型，其侵害社會程度及影響層面均較
30 普通詐欺行為嚴重，有加重處罰之必要，爰定為第3款之加
31 重處罰事由。」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加重詐欺

01 罪，以對不特定多數之公眾散布詐欺訊息為要件。行為人雖
02 利用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3 犯罪，倘未向公眾散布詐欺訊息，而係針對特定個人發送詐
04 欺訊息，僅屬普通詐欺罪範疇。行為人若係基於詐欺不特定
05 民眾之犯意，利用網際網路等傳播工具，刊登虛偽不實之廣
06 告，以招徠民眾，遂行詐騙，縱行為人尚須對受廣告引誘而
07 來之被害人，續行施用詐術，始能使之交付財物，仍係直接
08 以網際網路等傳播工具向公眾散布詐欺訊息，無礙成立加重
09 詐欺罪（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907號判決要旨參照）。
10 查：被告在不特定人或特定多數人均得自由上網瀏覽之臉書
11 社團買賣交易平台上，刊登不實之販售訊息，以此方式對公
12 眾散布而遂行其詐欺取財犯行，是核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2所
13 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
14 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共2罪）。

15 (二)罪數：

16 被告分別對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告訴人葉宗承等2人詐欺
17 而犯上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2罪間，犯
18 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19 (三)有關是否適用詐欺危害防制條例減刑之說明：

20 本件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於113年7月31日
21 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該條例第2條規定：「詐欺
22 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故
23 於上開條例生效施行後，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取財
24 罪，亦同屬該條例所指之詐欺犯罪。又該條例第47條前段規
25 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
26 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查：被告於偵
27 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雖均自白上開犯行不諱，且與告
28 訴人葉宗承達成調解，然履行期尚未屆至，有本院調解筆錄
29 影本在卷可憑（見本院卷），而被告迄今亦未自動繳交附表
30 編號1、2部分所示之全數犯罪所得，自無從依上開規定減輕
31 其刑。

01 (四)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
02 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其所稱「犯罪之情狀可
03 憫恕」，係指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以及其他一切與
04 犯罪有關情狀之結果，認其犯罪足堪憫恕，在客觀上顯然足
05 以引起一般同情者而言，最高法院38年台上字第16號、45年
06 台上字第1165號、51年台上字第899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
07 而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詐欺
08 取財罪，其法定刑係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9 萬元以下罰金，然同為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之
10 人，其原因動機不一，犯罪情節未必盡同，其以網際網路對
11 公眾散布詐欺取財行為所造成危害社會之程度自屬有異，法
12 律科處此類犯罪，所設之法定最低本刑卻同為「1年以上有
13 期徒刑」，不可謂不重，於此情形，自非不可依客觀之犯行
14 與主觀之惡性二者加以考量其情狀，是否有可憫恕之處，適
15 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期使個案裁判之量刑，
16 能斟酌至當，符合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平等原則。查：本
17 案被告之犯罪手法，係利用網際網路在臉書網站上刊登不實
18 之販售商品訊息，而實行詐欺取財犯行，並無與他人組織犯
19 罪集團或多層次分工之情形，且受害對象僅2人，所詐得之
20 金額非鉅，犯罪情節較詐騙集團組織多數人詳細分工，利用
21 網際網路向社會大眾散布詐欺訊息致使多人上當受騙，獲取
22 鉅額利益之情節相較，被告之犯罪情狀顯為較輕。又犯後業
23 已坦承犯行，並已與告訴人葉宗承達成調解（告訴人王光仁
24 則未於審理或調解期日到庭表示意見），此有本院調解筆錄
25 影本1份附卷可稽，顯見被告確有悔意，本院綜合上開各
26 情，認依被告犯罪情節，若科以該條之法定最輕本刑1年有
27 期徒刑，實屬情輕法重，難謂符合罪刑相當性及比例原則，
28 是被告此部分之犯罪情狀，在客觀上足以使人感覺過苛而引
29 起一般之同情，尚非無可憫恕，爰依刑法第59條規定，就被
30 告所犯本案各罪，均酌量減輕其刑。

31 (五)量刑：

01 1、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管道獲取財物，竟貪圖己利，利用網
02 際網路刊登販售商品之不實訊息，致告訴人等受騙而匯付款
03 項，因而受有財產損失，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
04 念，其犯罪動機、目的及手段均無可取，所為應予非難；兼
05 衡被告之素行（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國中畢業之智識
06 程度（見本院卷附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於本院
07 審理時自陳之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見本院簡式審判筆錄第
08 5頁）、告訴人等所受損失之程度，及犯後坦承犯行，並與
09 告訴人葉宗承達成調解（履行期尚未屆至，見本院調解筆錄
10 影本1紙；告訴人王光仁則未於審理或調解期日到庭表示意
11 見）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2 2、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
13 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
14 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
15 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
16 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
17 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
18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經查
19 被告另犯多件詐欺案件，業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確定或尚未
20 確定，且尚有多案仍在法院繫屬審理中等情，有法院前案紀
21 錄表可參，而與被告本案所犯上開各罪，有可合併定執行刑
22 之情況，揆諸前開說明，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由檢
23 察官聲請裁定為宜，爰不予定應執行刑。

24 四、沒收部分：

25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26 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27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
28 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
29 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有
30 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
31 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

01 第38條之2第2項亦有明文規定。次按基於「任何人不得保有
02 不法行為之獲利」原則，對於因犯罪造成之財產利益不法流
03 動，應藉由「沒收犯罪利得」法制，透過類似不當得利之衡
04 平措施，使之回歸犯罪發生前的合法財產秩序狀態。從而若
05 被害人因犯罪受害所形成之民事請求權實際上已獲全額滿
06 足，行為人亦不再享有因犯罪取得之財產利益，則犯罪利得
07 沒收之規範目的已經實現，自無庸宣告犯罪利得沒收、追
08 徵。惟若被害人就全部受害數額與行為人成立調（和）解，
09 然實際上僅部分受償者，其能否確實履行償付完畢既未確
10 定，縱被害人日後可循民事強制執行程序保障權益，因刑事
11 訴訟事實審判決前，尚未實際全數受償，該犯罪前之合法財
12 產秩序狀態顯未因調（和）解完全回復，行為人犯罪利得復
13 未全數澈底剝奪，則法院對於扣除已實際給付部分外之其餘
14 犯罪所得，仍應諭知沒收、追徵，由被害人另依刑事訴訟法
15 第473條第1項規定聲請發還，方為衡平（最高法院107年度
16 台上字第4651號判決意旨參照）。即除犯罪行為人已將該犯
17 罪所得實際發還或賠償被害人等情形，得不宣告沒收或酌減
18 外，其餘情形皆應宣告沒收（最高法院110年台上字第3855
19 號判決意旨參照）。查：

- 20 (一)被告就附表編號1部分所詐得之1,000元，為其犯罪所得，被
21 告雖與告訴人葉宗承達成調解，同意賠償告訴人葉宗承
22 5,000元，惟約定於114年3月31日以前給付完畢，有上開本
23 院調解筆錄影本可參，是告訴人葉宗承顯尚未實際受償，揆
24 諸上開最高法院判決意旨，上開犯罪所得，自屬未實際合法
25 發還或賠償告訴人葉宗承，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
26 及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27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檢察官於本案判決確定後就被
28 告此部分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部分指揮執行時，倘被告有
29 依調解筆錄內容付款賠償與告訴人葉宗承之數額，而得認為
30 係屬本案犯罪所得已由告訴人葉宗承全部或一部受償之情形
31 者，應由檢察官予以計算後扣除，不能重複執行，自不待

01 言。

02 (二)被告就附表編號2部分所詐得之5,988元，亦屬其犯罪所得，
03 未據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王光仁，且無刑法第38
04 條之2第2項所定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
05 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等情形，為避免
06 被告坐享犯罪所得，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
07 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08 時，追徵其價額。

0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0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
11 程序法條文），判決如主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楊景舜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冠穎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14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官 白光華

1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7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
18 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
19 級法院」。

20 書記官 蘇 泠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4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25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9 對公眾散

30 布而犯之。

0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附表：
 05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主文(罪名、宣告刑及沒收)
1	葉宗承	葉宗承於112年12月22日(起訴書附表誤載為12日)0時46分許，在臉書社團平台看到蘇祥旺以暱稱「林家杰」帳號刊登販售演唱會門票之貼文，因而陷於錯誤而與之聯繫，應允購買並匯款。	112年12月22日1時26分許	1,000元	蘇祥旺提供以其兄蘇祥億(所涉詐欺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以113年度偵字第43017號、第43475號為不起訴處分)名下門號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門號)申辦之網路遊戲「豪神娛樂城」之遊戲帳號所取得儲值遊戲點數用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虛擬帳戶	蘇祥旺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王光仁	王光仁於112年11月27日某時許，在臉書社團平台看到蘇祥旺以暱稱「陳志旺」帳號刊登販售演唱會門票之貼文，因而陷於錯誤而與之聯繫，應允購買並匯款。	112年11月27日22時39分許	5,988元	蘇祥旺提供以本案門號申辦之網路遊戲「老子有錢」之遊戲帳號所取得儲值遊戲點數用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虛擬帳戶	蘇祥旺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玖佰捌拾捌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